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66.6666万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92.5704万元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45866.666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5866.666万股	公司股份总数为49992.5704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9992.5704万股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